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939,875,914.6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687,804.40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78,075,220.62 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47,728.4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980,782.34 元，2021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503.33 元，2021 年度 IPO 募投项目结项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累计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342,177.3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264,417.9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07,479.10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07,479.10 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96,915.7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96,915.7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2,765,351.2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860.5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6,503.33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117,264,417.99 元，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872,765,351.28 元，公司共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 个账户）。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19,411,003.76	活期
		10923743020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b>34,411,003.76</b>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55,314.70	活期
		小计	<b>55,314.70</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9,531,952.43	活期
		2013013661022002344	5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b>67,531,952.43</b>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15,266,147.10	活期
		小计	<b>15,266,147.10</b>	
	<b>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b>		<b>117,264,417.99</b>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253,197,082.76	活期
		小计	<b>253,197,082.76</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17,624,656.77	活期
		75790001488100167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b>47,624,656.77</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182,469,808.29	活期
		小计	<b>182,469,808.29</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84,413,359.28	活期
		小计	<b>184,413,359.28</b>	
东菱智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205,060,444.18	活期
		小计	<b>205,060,444.18</b>	
	<b>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b>		<b>872,765,351.28</b>	
	<b>合计</b>		<b>990,029,769.2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8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3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1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2,028.78	27,291.54	95.42%	注1	4,400.01	注1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725.04	12,002.39	68.59%	注2	943.86	注2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00.00%	2018-12-31	是(注3)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5,000.00	9,114.96	35,678.70	101.94%	不适用(注4)			否	
<b>小计</b>	--	<b>91,300.00</b>	<b>93,802.32</b>	<b>11,868.78</b>	<b>87,807.53</b>	--	--	5,343.87	--	--	
<b>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25,050.00	25,050.00	250.85	250.85	1.00%	-	注5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06.52	306.52	6.13%	-	不适用(注6)		否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50.00	36,350.00	-	-	-	-	不适用(注7)		否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30,200.00	27,587.59	7,773.38	7,773.38	28.18%	-	注8		否	
<b>小计</b>	--	<b>96,600.00</b>	<b>93,987.59</b>	<b>8,330.75</b>	<b>8,330.75</b>	--	--	0.00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b>合计</b>	--	<b>187,900.00</b>	<b>187,789.91</b>	<b>20,199.53</b>	<b>96,138.28</b>	--	--	5,343.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b>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已部分投产实现部分效益，但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硬件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硬件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本项目建设期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新的生产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已实现部分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b>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265.7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300.00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工商银行七天滚动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5,800万元；2、华侨永亨银行3个月美元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保本型）1,500万元；3、中国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保本型）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b>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6,503.33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4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0.65万元已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26.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

	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7,3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4,426.4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276.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84,276.5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已部分投产实现部分效益, 但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硬件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 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硬件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 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本项目建设期期间, 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 因此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新的生产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 已实现部分效益。

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34.90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 0.65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于 2019 年 4 月结项。

注 4: 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建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5,034.22 万元用于追加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预算为 3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678.70 万元(超出金额为自动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在持续投入过程中, 不断地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及生产管理水平。

注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故暂时无法计算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故暂时无法计算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故暂时无法计算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故暂时无法计算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 5G 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使用等情形；新宝股

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宝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炜

\_\_\_\_\_  
邵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